

证券代码：837962

证券简称：绿色生态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9年1月1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#### 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-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（1）非货币性交换准则

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2019修订）（财会〔2019〕8号），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，并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，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不进行追溯调整。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财务报表期间内无重大影响。

（2）债务重组准则

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2019修订）（财会〔2019〕9号），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，并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进行调整，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，不进行追溯调整。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财务报表期间内无重大影响。

### 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、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，公司按要求进行变更。本次变更是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政策及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属于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、债务重组，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